

##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6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熊陶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陶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制度。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详细内容见《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 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成品,预计 2017 年金额不

超过 2,000.00 万元；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 2017 年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吴广军为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张子斌为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因此，吴广军、张子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向公司提供财务及税务咨询，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就 2016 年度与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金额为 40,000.00 元，但公司因政府项目申报专项咨询等原因，最终实际发生金额 75,000.00 元，超出预计金额 35,000.00 元。

详细内容见《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张子斌是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因此，张子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